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立法目的：
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並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學業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定義：
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。
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一、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。
二、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付。
三、碩士班獎學金，屬自收自付之學程需配合三分之二款項；其他系所應配合二分之一款項。其餘款項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付；
四、博士班獎學金，系所需配合二分之一款項，其餘款項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付。

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期間：
一、經審查核定後，受獎學生按月核發獎學金。博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三萬元、碩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、學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二、學士及碩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，博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三年。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。第一學期（秋季班）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，第二學期（春季班）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；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，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。獎勵年限，大學部以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博士班三年為限。

- 三、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，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學士申請者之發放比例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；碩士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五十；博士為有系所配合款者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新生：凡依本校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方式申請者，得於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本獎學金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。
- 二、在校生：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- (一) 碩士生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.38 (百分制為 80 分) 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如於撰寫論文期間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。
 - (二) 學士生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.44 (百分制為 70 分) 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
- 三、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不得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新生：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。
- 二、在校生：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申請，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新生：
 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
- (二)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(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)。
- (三)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- (四) 個人簡歷一份。
- (五) 推薦信一封。
- (六) 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(七) 申請碩博士獎學金者，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同意函。

<http://oia.nsysu.edu.tw/files/11-1013-12926.php?Lang=zh-tw>

二、 在校生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(三) 推薦信一封。
- (四) 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(五)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- (六) 申請碩士獎學金者，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同意函。

<http://oia.nsysu.edu.tw/files/11-1013-12926.php?Lang=zh-tw>

第八條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
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九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，始能受領獎學金，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處舉辦之國際活動。

第十條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

一、獲獎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續發標準者，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。獎學金續發標準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.44(百分制為 70 分)以上;碩博士生 GPA 達 3.38 (百分制為 80 分)以上。博士生若未達前述成績規定，可依指導教授提供之研究進度作為續發之參考依據。

碩博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，得以論文發

表及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作為續發依據。

- 二、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，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、短期研究者，出國期間停止核發，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。
- 三、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，除寒暑假外，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，連續停發二月者，取銷其受獎資格。但有特殊事由，經系所主管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。待復學後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。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，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。
- 五、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銷其受獎資格。
- 六、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，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自處分確定次月起，取銷其受獎資格。

第十一條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。如有溢領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